

证券代码：149112

证券简称：20海控04

关于召开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海控04公司债券持有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9月13日发布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根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需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现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9112

（三）证券简称：20 海控 04

（四）基本情况：2020 年 4 月 28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4 亿元，票面利率 3.29%，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3日

（四）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11:00召开，参会方式将另行通知。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海南省发

展控股有限公司。3、聘请的见证律师。4、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 海控 04”债券持有人：

为支持海南省自贸港的全面建设，进一步拓宽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2021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发行人拟参与投资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机场板块是指由海航集团控股并经营管理的、从事客运、货运为主的境内外机场，以及由机场业务延伸发展出的仓储物流、商务贸易、旅客服务、酒店餐饮等临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业务。除机场运营、临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外，机场板块企业的业务范围还涉及基础设施投资、少量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物业服务等空港相关业务。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 20 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基础及子公司管理人，目前重整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海航基础 2021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海航基础管理人已经确定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战略投资

者。若上述投资完成，发行人可能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末，海航基础总资产574.34亿元，总负债492.80亿元，净资产81.54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3.15亿元，净利润-96.50亿元。若发行人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预计上述战略投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现提请“20海控04”债券持有人同意上述机场板块战略投资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2021年10月14日11: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处（电子邮箱：lipancsc@163.com），或者邮寄至会议召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会议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会议召集人邮寄地址见“六、其他”之“（一）联系方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其他可以证明债券持有情况的材料（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字）。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30 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等发送至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邮箱（电子邮箱：lipancsc@163.com）。会议召集人将会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将持有人会议非现场接入方式发送至联系邮箱。上述登记文件原件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日前发出。

5、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盼

电话：15210386778

传真：010-65608445

电子邮件：lipancsc@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2、债券发行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铭望

电话：0898-36620901

电子邮件：lumingwang@hnhold.cn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二）会议费用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七、附件

附件一：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为准，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字盖章，公司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二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